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6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詹小庭

被告 戴常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603元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3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0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復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0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0 實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2 書記官 周彥廷